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深泽-033号

石家庄泽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128MABLLCUL6B

地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春风

2024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问题清单线索对石家庄泽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4〕深泽-033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部分大气类第（40）的规定：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合计26%， $20\text{万} \times 26\% = 5.2\text{万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贰仟元。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